

奉派赴國內大專院校進修能否支領差旅費疑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.05.24 處忠字第 1000003279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第 2 點規定略以，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，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，訓練機構確未提供膳宿者，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狀況，核給往返支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費(現行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，參加訓練或講習期間(包括行程)，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補助訓練或講習前後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、返程日交通費；第 4 點規定，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(包含行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)，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依據受訓人員檢附之住宿費憑證，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，補助其住宿費)。
2. 又上揭規定第 5 點，各機關(構)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因素考量，得在前述各項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(現行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，各機關(構)基於業務或其他因素考量，得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自行訂定規定核酌辦理)。來函所稱進修，倘奉派赴國內大專院校進修學分課程，非屬上項規定範圍。
3. 綜上所述，各機關經常性費用之預算額度逐年縮減，且各機關亦訂定相關內規因應，貴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狀況，核給必要之經費，請依貴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